

轉知「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99年12月30日會同發布，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1/13 10:16:23

一、現行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之支給標準係按82年6月21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八二考台秘議字第二一二號令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發給標準，一、火化者，補助7個月薪俸額。二、入棺土葬者，補助5個月薪俸額。」茲以99年7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14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死亡者，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；其給與標準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」業已訂定發給殮葬補助費之法源，以協助遺族妥善處理後事，爰依其規定，訂定本標準共計三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(一)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
(二)訂定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。(第二條)

(三)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(第三條)

二、前揭原函、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影本請見附件。